

琼府办〔2021〕38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精神，推动我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监管重点

（一）加强登记备案监管。养老机构申请商事登记的，“主营项目类别”归类为“卫生和社会工作”，将“经营范围”细化为“机构养老服务”或“养老服务”项目。养老机构申请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应有“机构养老业务”或“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内容。综合服务类养老机构，业务范围统一表述为“养老机构业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民政部门在养老机构备案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核实备案信息。对登记后已开展服务但未在规定时限内备案的养老机构，由所在地市县民政部门加强联络提醒，并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现场检查、监管指导和督促备案；仍不备案的，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告，并列入黑名单按

规定予以惩戒。(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卫生健康委,以及各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贯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督促养老机构落实安全责任,主动防范消除建筑、消防、食品和医疗卫生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加强养老机构建筑使用安全检查,大力推动质量隐患整治工作。建立养老机构消防隐患、整改、责任清单,对重大火灾隐患要提请同级政府挂牌督办、及时整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做好消防审核审批服务。健全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加大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加强保健市场监管,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现有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取消养老机构申请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加强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医疗、服务质量安全、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相关产品以及医保基金的监督管理。(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从业人员监管。指导督促养老机构通过制定员工守则和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等方式,提升从业人员道德水平和职业素养,对在养老机构内从事消防、医护、康复和社会工作等人员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资格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加强养老护理员岗前职业技能培训及岗位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加强老年服务与管理人才培养,将养老服务列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重点领域,支持开设养老服务类专业的职业院校扩大招生计划,优化专业设置。加强对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管,督促机构依法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依规从严惩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实行行业禁入措施。(省民政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涉及资金监管。加强公办养老机构运行经费预算使用以及养老机构申领使用政府提供的建设运营补贴资金的监管,定期对补贴资金信息抽查、核查,依法打击虚报冒领等骗取补贴资金行为,加大对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养老服务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跟踪审计问效力度。严厉整治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乱象,对养老机构为弥补设施建设资金不

足，通过销售预付费性质“会员卡”等形式进行营销的，按照包容审慎监管原则，明确限制性条件，采取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方式确保资金管理使用安全。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要求，加强对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承接主体、购买内容、组织实施和合同履行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加大对养老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力度。加大对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监管力度和以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力度，依法打击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审计厅、省医疗保障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监会海南监管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运营秩序监管。指导和监督养老机构在醒目位置公示各类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视频监控覆盖养老机构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和部位；指导养老机构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完善内部档案管理，妥善保管紧急呼叫、值班交接班、视频监控记录和异常事件报告等原始资料。依法查处利用养老设施和场地开展与养老无关的活动，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查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

使用权的行为。加强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退出财产处置的监管，其剩余财产应按法人章程规定或权力机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法人章程规定或权力机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让给宗旨相同或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 684 号)有关规定，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对象进行查处，对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对象进行依法查处。对未经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对象依法制止并给予行政处罚。(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委编办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应急处置监管。建立完善养老机构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指导养老机构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有关突发事件应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369

